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 (4)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5)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薛亚松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人选，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为非执

行董事人选，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建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李大进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生效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薪酬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5 架 B737-800 飞机退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退出 5 架 B737-800 飞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志勇先生：56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行专业，正高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年10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任国泰航空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常务董事。

马崇贤先生：56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民航内蒙古管理局机务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工作，1997年1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国航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中航集团公司“中星项目”负责人）。2010年4月任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5月兼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任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2021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冯刚先生：58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贺以礼先生(Patrick Healy)：56岁，毕业于剑桥大学，取得现代语言（荣誉）文学士学位。1988年8月加入英国太古集团，曾派驻太古集团在中国香港、德国及中国内地的办事处。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2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3年1月起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饮料部门常务董事。2014年12月起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太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起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常务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59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审计室主任、财务部主任；吉林省电信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首席财务官，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党组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

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香港电讯信托与香港电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禾云先生：60 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图书馆副馆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监察局调研员、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北京公司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煤炭工业部人事司干部管理处调研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监事会工作局局长、监督一局局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

徐俊新先生：57 岁，高级经济师，持有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移民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金沙江筹建处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集团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允芝女士：60 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 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主席、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特委法官。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体育法委员会主席，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前海及蛇口自贸片区

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政府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董事会成员，西九龙文化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赵晓航先生因公务委托何超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王杰先生因公务委托吕艳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何超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何超凡先生、吕艳芳女士、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建议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薪酬。前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及监事薪酬事宜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超凡先生：59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1983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财务处会计，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收入结算中心总经理等职。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中航财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航有限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航有限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吕艳芳女士：50岁，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学士。1996年进入国航工作，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6月起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丽娜女士：51岁，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年10月任中国航空总公司财务部审计主任、2003年10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财务会计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信息披露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审计部副总经理，牵头主持工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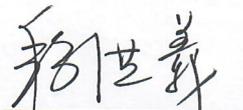
2、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六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2022年1月25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李大进
许汉忠

2022年1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135
办公室

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李福申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福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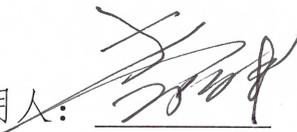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禾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禾 云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俊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徐俊新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谭允芝，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谭允芝

2021年12月22日